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2年 第二期

(总第 33期)

## 目 录

---

关于调整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3
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6
关于成立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8
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
关于调整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16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关于清理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2
关于程永利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关于程永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关于同意长寿路街道《关于撤销长寿路街道宜昌路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25
关于同意石泉街道《关于撤销石泉街道石泉新村第三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25

关于同意《长征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长征镇云岭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26
关于同意宜川街道《关于撤销建民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的批复.....	27
关于陈伟明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7
关于普陀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报告.....	28
关于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自查报告.....	40
关于王鹏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关于调整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68
关于调整区妇儿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0
印发《关于开展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2
关于赵志萍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3
关于李世荣等十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4
关于印发《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6
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5

关于成立普陀区南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7
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28
关于调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131
关于郑荣洲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2
关于李松海等二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33
关于实施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135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的通知.....	140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49
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	161
关于张安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67
关于陈立群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168

## 关于调整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4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黄海平 副区长

召集人：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

桂正和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振华 区建设交通委副调研员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马遵伟 区卫生局副局长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周星明 区安监局副调研员

陈 挺 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王 潭 区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张列奇 区质量技监局调研员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中懿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民防办主任桂正和兼任。

今后，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名单报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3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

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区科协常务副主席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甘其发 区民防办副主任、区地震办主任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 颖 团区委副书记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谢敏华 区级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德鑫同志兼任。

今后，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关于成立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的通 知

普府办〔2012〕3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决定，成立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召集人：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吴东海 区投资办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吴东海 （兼）

副 主 任：孙丽雅 区投资办副主任

潘 轶 区投资办副主任、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李 银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3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扎实推进本区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保障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撤消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领导小组，成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吴东海 区投资办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周勤毅 区审计局局长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葛希美 区监察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在区规土局设立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保留普陀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办公室的牌子和职能）。其组成人员如下所示：

主任：高亮全（兼）

副主任：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 银 区商务委副主任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副局长、区土发中心主任

今后，普陀区规划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 知

普府办〔2012〕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鹏 副区长

副主任：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宋胜利 区残联理事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朱春洪 真如镇副镇长

伍贤民 区侨办、民宗办副主任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汪 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吴 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李 颖 团区委副书记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党组成员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姚金彪 长风街道副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夏爱红 区新闻办副主任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程永利 区体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宋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3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黄海平 副区长

召集人：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

桂正和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潭 区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甘其发 区民防办副主任、区地震办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张振华 区建设交通委副调研员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德鑫 区科协党组成员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 鑫 区社区办副调研员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民防办主任桂正和兼任，副主任由区民防办副主任、区地震办主任甘其发兼任。

今后，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自然替补的人员名单报普陀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3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的有序推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汤尉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虞万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

今后，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普陀区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 关于清理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2〕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2〕36号）的精神，市政府已确定本市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88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6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有32项。

根据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各相关委、办、局要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逐一核对、清理，实事求是地填报回执反馈单，并由行政领导签字、单位盖章（若本部门未涉及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也要填报回执反馈作零报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关于程永利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4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程永利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的通知》（普编〔2011〕20号）的规定，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程永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任命姚素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

原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程永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4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程永利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程永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的职务；

任命于萌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兴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景俊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同意长寿路街道《关于撤销长寿路街道宜昌路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2〕4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路街道《关于撤销长寿路街道宜昌路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的《关于撤销长寿路街道宜昌路居委会的请示》（长街办〔2012〕8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撤销宜昌路居委会。

特此批复。

## 关于同意石泉街道《关于撤销石泉街道石泉新村第三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2〕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泉街道《关于撤销石泉街道石泉新村第三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的《关于撤销石泉街道石泉新村第三居委会的请示》（石办〔2012〕7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撤销石泉新村第三居委会。

特此批复。

## 关于同意《长征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长征镇云岭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2〕3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征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长征镇云岭居委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的《长征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长征镇云岭居委会的请示》（普长府〔2012〕18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撤销云岭居委会。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同意宜川街道《关于撤销建民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2〕3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川街道《关于撤销建民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的批复

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撤销建民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宣办〔2012〕3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撤销建民村、幸福村、江淮村三个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陈伟明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3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伟明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伟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的职务；

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宝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邹元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普陀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报告

普府〔2012〕3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报告

2011年，在市委、市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实施力度，稳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现将本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启用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及招商管理系统。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企业登记注册并联审批第一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要求，本区共12个部门37个事项应纳入第一批企业登记注册并联审批。2011年5月，本区设计的“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及招商管理系统”正式通过系统验收，并将37个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并联审批。自2010年8月1日试运行，截至2011年底，该系统共运行受理项目7114个，审批项目7103个，其中工商、税务、质监三部门后置并联审批7089个，前置并联审批14个，平均办事效率提高90.8%。

（二）推进市、区两级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系统对接。一是调研完善方案。在学习借鉴兄弟区县经验，邀请市政府公务信息管理中心和市审改办专家多次研讨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方案，采取了以市级网上审批平台为主体、保留区级审批平台优势功能的建设方案，并通过了市专家组的评审。二是及时对接验收。网上并联审批平台建设按时完成安装对接、业务培训和试运行，2011年12月28日正式启用。三是落实专用章管理。按照《上海市企业设立和建设工程并联审批专用章、原件核对章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区审改办刻制了并联审批专用章和原件核对章，建立了专人保管、使用登记和检查制度，下发至各并联审批单位操作使用。

（三）落实建设领域审改要求。根据市审改工作要求，本区落实了建设领域“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核定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审批、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四个主要环节审改的牵头部门和工作职责，确定了牵头部门联络员和AB岗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机制。为夯实工作基础，区审改办向各相关单位征求了上述四个主要环节《操作规程》意见，转发操作细则正式文本，征集了并联审批申请材料清单，召开了业务培训和宣传贯彻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落实并联审批要求。目前，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核定规划条件实现了网上并联审批，如“真如副中心A1A2地块出让”等项目中各并联审批部门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网上意见征询。设计方案审批、设计文件审查环节也已分别于7月1日、10月1日起纳入书面并联审批程序。

## 二、政府信息公开

截至2011年底，本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92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72条，同比上升18.4%。同时，向社会各界提供服务类信息2285条。此外，本区2011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0件，接受市民咨询2295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接受访问3901592次。

（一）制定《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发行发放工作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2011年7月11日，区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为全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和保障。此外，另行制定了《〈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发行发放工作制度》，确定了发行发放工作的主体，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和工作规范。

（二）成立区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点。按照《条例》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要求，2011年7月27日，区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点正式挂牌成立。该查阅点除提供纸质文件进行查阅外，还提供6台电脑在线查阅。另设有电子阅览室，配备了26台电脑供政府信息在线查阅和在线申请。区图书馆信息公开查阅点，是本区继区档案馆信息公开查阅点之后新设的第二个区级政府信息查阅点，为公民、法人和组织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供了便利。

（三）改版“信息公开”网上专栏。2011年7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2011年本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在征询区政府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启动了“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改版工作。在历经了栏目规划、版面设计、数据迁移等工作进程后，新版“信息公开”专栏于2011年10月正式上线。改版后的“信息公开”专栏整合了区政府各部门的对外公开信息，新增了政府资金、规划计划、监督检查、城区建设、依法行政等一级栏目，并对各栏目下的二级栏目、三级栏目进行了细化，加强了对财政资金、政府采购、民生保障、住房保障等政府信息的汇总和集中发布，以及绿化市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等行政许可的政务公开。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和规范

（一）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做好2010年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制订清理工作计划，在各收费单位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对本区的收费清理工作进行布置，统计涉及收费项目的金额，制订清退方案，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的项目注销或变更手续，完成相关文件清理、项目注销、变更、退费等工作。2011年清理项目涉及区房管、公安、劳动部门等11个系统、138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取消和停止征收的项目47项。结合本区的收费情况，编制了《普陀区201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教育收费政策，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严格规范教育收费定价权限，实行分类收费管理方式，严格执行学费、幼托管理费等教育收费政策和《收费许可证》年审制度，认真做好学生专供商品价格审定工作。完善代办服务性收费及收费公示制度，对教育收费公示实行统一公示牌、统一公示内容、统一公示格式的“三统一”制度，以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严格审核住宅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三）全面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严格按照市物价局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对25个系统168家单位《收费许可证》进行年审，完成收费数据的网上直报、收费项目梳理、收费行为审验等工作。2011年本区收费总额为26357.25万元，比2010年增加77.71万元，增幅为0.3%。按收费性质统计：行政性收入5084.91万元，占收费总额的19.29%，同比下降20.13%；事业性收入12493.52万元，占收费总额的47.4%，同比增加6.01%；经营性收入8778.82万元，占收费总额的33.3%，同比增加8.02%。

#### 四、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2011年，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分别为《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均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备案。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和桃浦镇政府等区政府工作部门或镇政府向区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另按照市法制办的通知要求，对照新出台的《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在全区范围内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涉及行政强制和征地拆迁事项的专项清理。

（二）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询。全年共办理市政府法制办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草案）》、《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草案）》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14件。

#### 五、行政执法

（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严格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坚持行政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行政执法证。二是加大业务知识培训。根据实际岗位需求，通过讲座、在线学习、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竞赛评比等活动，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加强执法理念教育。区公安分局通过持续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我站岗、我发现、我建议”、“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民警“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意识。

（二）规范执法程序。一是强化执法流程。区绿化市容局以户外店招设施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推进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梳理了工作程序，制定了流程图，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工作时限。区建设交通委结合建筑市场秩序清理和水务执法达标活动，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文书和执法程序。二是完善相对人权益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其陈述权、申辩权、复议权和诉讼权。区房管局全年针对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发出听证告知41次，应当事人要求实际组织听证9次。区城管大队在执法过程中，要求落实“五在先”、“三告知”规定，并逐步实现执法工作由“简单驱散型”向“综合服务型”、“劝导教育

型”转变。三是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幅度。区税务局在执法过程中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统一处罚标准，积极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点工作。

（三）改进执法方式。一是灵活采取更为人性化的执法方式。为解决经适房申请时期居民开具无婚姻登记证明的需求急剧增加的问题，区民政局及时推出专项事务受理窗口，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开展全天候服务。为缓解窗口拥挤、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区人社局制定了“二调三分”法，及时调整窗口工作人员，合理分流不同类型的窗口受理业务，并在高峰时段采取预收预检等办法。二是创新监管方法。区环保局多次开展“突击检查”，“错时检查”，杜绝夜间偷排废水行为。区工商分局成立食品督察队，对辖区食品市场开展“飞行检查”；在铜川路水产市场安排干部开展“驻场监管”，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经常性组织“错时执法”，扩大监管覆盖面。区食药监分局根据各类企业风险的高低开展不同频次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飞行检查”、“抽样检查”，做好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三是积极推进行政指导。区工商分局把行政指导作为规范行政市场经营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将行政指导和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有机结合，完善执法手段，全年共发出行政指导书92份。

（四）提高执法效能。一是完善网上办事功能，优化栏目设置，简化办事流程，逐步实现“一办到底”。区工商分局开通来件短信提醒功能，确保在第一时间受理申请。二是开展执法检查。区规土局对近两年的规划和土地领域的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查找不足，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供了保障。区工商分局首次邀请法律顾问，开展第三方评查。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区安监局全力推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区质监局开展金质工程，建立行政执法电子档案，进行实时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 六、社会矛盾化解

（一）信访工作。以信访积案化解、矛盾源头预防、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和《信访条例》的要求，畅通信访渠道，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引入律师参与，化解积案难案；邀请第三方听证，做好信访核查终结；规范办理程序，力争第一时间化解初次信访矛盾；完成了信访接待大厅建设，落实辅助设备，加强信访工作的基础性保障。

（二）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一般矛盾不出村居，疑难矛盾不出街镇，矛盾不上交”的“三不”活动，加强对矛盾纠纷隐患的预防研判和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推进“争当人民调解能手”活动，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征文演讲、协议书评比和网上评选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深化专业人民调解工作，成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调整充实区医调委队伍，新建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推广真如镇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在甘泉和真光派出所建立工作室。全

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12244件，成功调处12194件，调解成功率99.6%，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5207份；调处“110”接处警8022件，调处率、反馈率均为100%；各街镇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来信来访2819件，成功调处2724件。8个集体和10名个人分别获上海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三）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零距离”服务，24小时接听“12348”法律专线；在区交警支队、劳动仲裁院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窗口，在上海劲力、普世等律师事务所试点设立法律援助点，为特殊困难、特殊情况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加大“应援尽援”力度；探索试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大回访”活动，回访率100%，满意率94%，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8件，接答“12348”法律专线电话6007个，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9.8%和57%。

## 七、行政监督

（一）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计划执行情况和政府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审查和评议。对事关全区发展的重要事项和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并主动与区政协进行沟通协商，征询意见。全年向区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主任报告工作23件次，内容涉及群众文化、水环境治理、节能降耗、人民调解等。高度重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提出的书面意见和提案，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2011年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60件，办结率为58.3%。办理区政协提案116件，满意率89%。

（二）重视司法监督。一是重视法院的司法建议，及时处理法院提出的问题。全年共收到法院的司法建议书3份，相关部门均作出及时反馈。二是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建立行政机关与法院之间的定期联系制度，加强诉讼内外沟通。三是继续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全年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负责人出庭应诉7件。全年法院共审结涉及本区各级行政机关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9件，其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共5件，败诉率为8.47%。

（三）行政复议。全年共收行政复议案件33件。其中引发争议居于前三位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次是：信息公开9件；行政确认（户口审批、工伤认定等）9件；行政处罚-罚款4件。居于前三位的被申请人依次是：区公安分局、区交警支队和区人社局。依法受理27件，不予受理6件。经审理，维持13件，驳回3件，责令履行1件，撤销1件，撤销重做1件，通过协调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8件。另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为1件，案由为信息公开，经市政府审理后得到维持。2011年10月，国务院行政复议工作专项检查组到本区检查，在听取汇报、抽查案卷、查看工作场所后，对本区的行政复议工作给予了肯定。

（四）行政监察。一是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监察力度。对旧区改造新政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阳光规范拆迁；对再就业政策性补贴资金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二是推进落实各项重大决策。督促职能部门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快区第四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的监督检查；深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管，对“六小工程”和“校安工程”开展跟踪监督；监督科技扶持资金的评审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三是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对区房管局等6个部门以及法律服务、物业管理、医疗服务等3个行业的政风行风进行重点评议，督促整改；对市容绿化所等5类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督促基层站所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大对教育收费监督检查的力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五）行政审计。按照“审计项目有计划、审计监督按程序、审计实施依方案、审计处理循法规、审计整改有报告”的要求，区审计局围绕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依法查找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干部履职经济活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现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被审计对象进行整改。

## 八、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

（一）法制宣传。在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六五”普法调研，并编制下发《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全面启动“六五”普法工作。在《新普陀报》连载“五五”普法经验做法和“六五”普法大家谈，为新一轮普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开展《选举法》和换届纪律专题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来沪务工人员法制故事演讲赛、社区法制故事互动巡讲和法制电影展播等活动，不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学法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全年共举办各类法制讲座、法律咨询、文艺演出1400余场。区总工会、桃浦镇被评为全国“五五”普法先进集体。

（二）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教育。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法制讲座、处级干部双休日法制讲座和各类主体班学法活动。全年区法宣办共开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4次。区人社局对区内新录用机关公务员、新任用科级干部重点进行任职前培训。通过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MPA核心课程、区情介绍等内容的学习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公务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培训。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年内举办了三期区级行政执法单位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知识培训。该培训以规范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主要内容，由市法制办、华师大政法学院及市高院行政庭的专家、教授授课，从法律理论基础和

实务操作等不同层面给予培训人员切实指导。约210名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和考核，合格率为100%。

回顾2011年，本区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纲要》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个别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执法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审批部门“重审批、轻监管”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有效改善，工作惯性很大，对行政审批改革的理念和主动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的公开和更新不够及时，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四是行政执法存在滞后性，日常监管机制有待健全等。针对上述问题，区政府将继续强化法律知识的培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关于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自查报告

普府〔2012〕3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自查报告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普陀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根据上海市在“十二五”期间做好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工作的要求，全区上下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关于对区县政府开展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027号）的要求，区政府组织对2011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普陀区2011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一）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2011年我区上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节能目标是：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3.7%。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反馈数据，我区2011年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了3.61%。

（二）“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反馈数据，我区2011年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了3.61%，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19.73%。

## 二、关于普陀区2011年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一）目标责任

#### 1. 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为整合全区各方力量，凝聚合力，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在节能降耗工作中，注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2011年年初，印发了《普陀区节能减排2010年工作总结和2011年重点工作安排》，根据市下达我区的“十二五”期间节能目标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率17%来进行测算，确定2011年我区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7%。围绕指标，区节能减排办将具体指标分解至各街道、镇，各委、办、局和重点用能企业，在此基础上，区政府与各责任单位和能耗企业签订《普陀区2011年节能目标责任书》，明确各个单位的节能目标责任。在确定各个部门节能降耗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办关于街、镇节能降耗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组织区职能部门对街道、镇节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能耗指标和考核结果。组织邀请区人大对重点用能企业上海造币厂和上海曹杨商城的节能降耗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在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区发改委向区人大进行专项工作报告。

#### 2. 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有效运作

节能降耗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全区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节能降耗工作。在年初落实各个部门节能降耗责任指标和全年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大会，与各街道镇、相关委、办、局及重点用能企业签署目标责任书，部署和推进本区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听取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并部署督促下一阶段工作。为力争完成年度目标，召开“普陀区2011年第四季度节能降耗工作专题会议”，对第四季度的节能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建立定期例会和联络员制度，区节能减排办公室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制度，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审议通过节能项目办理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成果，有效推进各项节能减排工作。

#### 3. 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

为明确节能降耗工作的责任，凝聚各方面的力量，普陀区对节能降耗工作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在年初与各个责任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基础上，年末依据目标责任书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问责。同时对节能降耗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事例进行表彰奖励。在2011年6月27日召开普陀区“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总结会议、7月21日举办节能减排专题培训班以及2011年节能宣传周上，对我区节能灯、节能空调推广核查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能源统计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二）结构优化

### 1. 完成本区县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

2011年我区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降低高能耗产业比重，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产业比重，淘汰各行业落后产能企业9家，其中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工作责任书口径范围内的企业有7家，超额完成了责任书中淘汰6家的目标任务。通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方式，年节约标煤共800.13吨，涉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器制造、医疗仪器制造、金属制造、纺织等8个行业。

###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本区工业产值比重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本区工业产值比重是一个新制定的指标，没有2010年的基数数据，尚不能形成同比数据，目前我区正在做相关方面的数据积累工作。用高新技术产业指标核算，2011年高新技术产业完成36.01亿元，区工业总产值244亿元，比重为14.8%，同比下降1.1%。

### 3. 第三产业结构优化

优化产业结构是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途径。普陀区围绕“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战略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体系。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反馈数据，我区201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可比增长9.09%，占我区GDP的比重比上年上升0.56个百分点，同时第三产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却下降了4.08%，中心城区排名第四。

## （三）节能工程

### 1.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及增长

节能专项资金是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保障。2011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专项资金按工作审批流程、时间节点，全额划拨“节能减排专户”，确保节能项目申报单位有序开展工作。节能减排专户资金主要用于：节能技术、设备改造等25个项目，落实专项资金805万元，专项工作210万元，实现节能专项资金同比同步增长。

### 2.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是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节能减排领导小组通过抓年初的工作安排，组织推动各职能部门实施重点节能工程。一是积极实施电能平衡，启动高效电机推广。2011年为我区12家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电能平衡工作培训并完成电能平衡审查报告，

同时申请市经信委对电平衡报告予以验收通过。二是开展锅炉节能改造。积极组织重点用能企业申报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帮助金叶包装、中华印刷厂等5家企业成功申报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组织实施区级节能技改项目，备案区级节能技改项目11个；推进完成普陀区10台锅炉能效测试工作，并推进其节能改造项目后续工作。三是推动建筑节能项目。审核建筑节能设计方案，严格按照通过审图的设计文件施工，杜绝出现擅自变更节能设计或降低节能标准的行为，要求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建筑节能备案率达到100%。

### 3.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情况

合同能源管理是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新途径。2011年普陀区对区各委办局节能工作分管领导、街镇节能工作专管员、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作专职人员开展了200人次的节能政策及合同能源管理系列专项讲座。并且将节能技改项目与合同能源管理相结合，开展了合同能源管理高级研讨班普陀专场，推进上海嘉实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技改项目，并为其申请减排专项资金及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区机关的开水器节能改造工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进行尝试，合同期限为5年，由合同单位提供前期的设计、监测工作，负责节能开水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工作。

## （四）开展节能管理情况

### 1. 合理控制能源总量

根据上海市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我区在年初与街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明确能耗总量增长幅度，要求各个部门在降低单位增加值能耗的同时，严格控制能耗总量的增长，年初制定能耗总量目标为69万吨。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我区201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8.14万吨标煤，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 2.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

可比产值能耗下降情况，2011年区可比产值能耗下降率指标为2%，我区实现可比产值能耗下降约1.66%，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83%。加强对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明确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区节能目标分解到本区11个重点用能企业，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跟踪监测企业用能情况。汇总统计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使用情况，将相应指标和数据按月度及季度公布于区统计月报中。组织职能部门对重点企业开展用能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 3. 建筑综合节能和物业节能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项目的改造，在长寿邻里中心、区人民医院、区婚姻登记中心等既有建筑改造过程中，同步进行了节能方面的改造，获得了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颁发的“推进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先进奖”。对部分公共租赁房项目采用了集中集热-分户储热太阳能系统，年可节约电力20万千瓦时。社区部分路灯采用了光伏路灯，减少传统电力消耗，同时营造社区低碳氛围。积极推广分项计量装置工作，对区府机关大院内的5幢办公楼和长征镇政府办公大楼进行了分项计量改造。推动做好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建筑节能工作，出具新建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材料质量监督备案登记使用现场核验单33份，保温面积合计53.8万平方米。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在土地招拍挂征询阶段，落实全装修比例要求。同时要求在全装修房中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建材和高效节能设施设备，降低建设过程中的能耗和使用能耗。

#### 4. 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

积极推进区内绿色饭店创建工作，帮助酒店、饭店等规模型住宿业开展节能环保的政策宣传及创建指导工作，推动旅游住宿企业开展创绿工作，目前区内东航宾馆、港鸿大酒店、中环国际酒店、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等都正在积极开展改造技术设备，争创绿色饭店。上海凯博佳豪大渡河路店批准为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我区已有绿色饭店8家，其中金叶级绿色饭店2家。

#### 5. 交通运输节能

积极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根据居民来信反映的情况，与市公交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延长线路约8公里，增设站点12个，增加公交线路站点5个，协调解决了建德花园地区1205路、1206路公交车末班车延时事宜，切实解决部分地区居民出行难问题。

#### 6. 公共机构节能

发挥政府部门在节能降耗领域的示范作用。区机管局制定了区级公共机构关于贯彻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办法的要求和措施，开展了夏季区机关大院办公区域节能降耗和安全检查工作，区机关大院管委会对办公区域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节能安全检查，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安全工作建设。

#### 7.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管理

区节能减排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对上海造币厂、上海印钞厂等3家年耗能1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能源审计，帮助企业挖掘节能潜力。督促重点用能企业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组织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重点耗能企业编写并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综合评估工作，全年完成11家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管理评估。注重开

开展能效标识等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各重点用能企业结合实际推进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工作，完善能源计量体系管理与数据采集应用。

## （五）技术推广

### 1. 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市级有关部门节能产品推广任务工作。成立区节能灯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开展区节能灯推广工作，全年共推广节能灯377123只，提前、超额完成市经信委下达给我区的任务。开展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及相关活动，搭建电机系统节能展示馆，启动高效电机培训推广工作，完成200家企业的推广培训工作。开展重点耗能企业电能平衡及电机系统节能培训与技术推广，对400多家企业或政府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组织了两期80人次的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培训，承办了全市为期5天、300人参与的“电机系统的电能平衡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及电机的高效再制造”培训。

### 2. 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产品推广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申报并获批上海市节能项目11项，获市科委扶持资金463万元；普陀区投入470万元专项经费，较去年增长571%，支持区内骨干企业开展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实施及相关活动的开展，共12个项目。

## （六）监督检查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耗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措施

2011年，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以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财政局联合发文，通过出台政策文件的方式，拓展了节能减排资金的用途及扶持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减排投入。

###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制度建设，将落实节能评估和节能措施作为完善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方面，形成规范化的管理规定。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评估，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用能项目和节能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如委托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对桃浦西路公建项目投资和节能评估。

### 3. 协助市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

区质监局大力组织开展节能执法检查，2011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04人次，检查企业21家，检查产品件数834件，查办不符合能效限值标准案件4起。开展

能源效率标识专项集中检查，检查专业家电卖场12家，大型超市8家。另外，检查了辖区内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标准实施情况。将节能减排的执法检查日常化，对在检查中发现不规范的问题及时纠正，对责令改正的单位，按时上门回访，检查整改情况。

## （七）基础工作

### 1. 积极宣传贯彻和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合理使用指南

在2011年科普日期间，举办了“我的低碳生活”科普演讲比赛，发放科普进家庭系列小丛书《地球变暖呼唤低碳生活》2000多册，科普巡展展板198块，宣传能耗限额标准和合理使用指南。通过对区内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评估和督促整改工作，向企业宣传节约能源法和强制性标准内容，指导企业正确实施标准。

### 2. 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力量和计量工作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综合评估工作。通过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和评估，要求各重点用能企业按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开展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工作。全年完成区内11家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综合评估工作，各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开展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要求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组织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参加市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班”。积极推进上海印钞公司和上海造币公司开展市级能源计量示范标杆企业的创建工作，通过第一批上海市能源计量示范标杆企业考核验收。

### 3.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区、街道镇两级统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报表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并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分析。落实能源统计基础工作，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和9个街道镇配备了专职的能源统计人员；二是抓基础培训工作，组织物业管理公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开展专题统计培训；三是对区内10家能源填报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能源统计报表填报质量和能源统计台帐等基础工作。强化节能降耗情况监督，加强能源统计分析，定期在《普陀统计月报》上公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的非工业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做好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和预警工作，组织撰写全区节能降耗情况专项分析报告，分析我区能源消费状况、消费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2011年中旬，普陀区节能办联合多个委办局共同开展以“节能我行动、低碳新生活”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向社会宣传节约能源的理念，倡导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同时节能办还把节能宣传工作办进社区、商圈和园区。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活动突出“低碳节能”主题，开展“低碳生活进社区”活动，通过“科普文艺汇演”、“家庭节能减排经验交流”、“低碳生活展版”进社区等内容。科协结合自身优势，发挥各个街道、镇社区特长，围绕“低碳节能”主题，开展各项科普活动。以“走进科学——低碳、节能、安全、创新”为主题，开展2011年全国科普日普陀区主题活动，制作了“家庭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科普宣传展版向社区公众作了展示，扩大了节能宣传的社会效应。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 关于王鹏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3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鹏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

任命韩素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戴贤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

任命田国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吴晨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2〕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等文件的精神，普陀区为积极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促进区域慢性病防控整体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区卫生局特制定《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是影响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同时也是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的疾病。普陀区为积极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促进区域慢性病防控整体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依据市政府关于《上海市预防和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2001-2015年）》（沪府办〔2000〕40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和《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国家、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为出发点，以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为契机，促进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与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合理需求为导向；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

## 二、工作目标

1、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2、建立和完善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

4、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不断完善我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 三、主要任务和指标

通过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行动，有效控制慢性病所形成的社会风险和个体风险。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慢性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推广有效管理模式等综合措施，全面推进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 (一) 主要指标

1、知识知晓率：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要求，社区人群慢性病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自我血压水平知晓率达到70%，自我血糖水平知晓率达到30%。

2、健康行为形成率：成年男性吸烟率控制在60%以下；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低于8克；平均每天运动量6000步以上的成年人的比例达到35%以上。

3、慢性病早期发现率：高血压、糖尿病登记率不低于当地调查患病率的60%；干预人群重点癌症早诊率不低于50%。

4、慢性病管理率：社区人群中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不低于35%和30%。

5、慢性病控制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不低于30%、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不低于25%。

### (二) 工作内容

1、收集基础资料，开展慢性病相关社区诊断。收集、整合并分析辖区基础信息和资料，建立辖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分析辖区主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

2、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慢性病监测系统，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等基本内容，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建立慢性病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发布辖区慢性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

3、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作用，突出地方特色，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平衡饮食、促进健身活动等重点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 辖区主要媒体要设置固定宣传专栏，广泛开展慢性病预防宣传教育。

(2) 区慢性病防控专业机构每年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模板和核心信息，并且能够达到相关数量要求。

(3) 社区居委会为居民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设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栏，发放慢性病防治相关宣传材料，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和理念。

(4) 学校为学生开设慢性病相关健康教育课。利用幼儿园家长会等形式，举办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等知识讲座。

(5) 政府组织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参与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宣传日活动。

4、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面向全人群，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简便技术和适宜工具，提高居民自我管理健康的技能。

(1) 政府组织，多部门参与，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健身运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建设有利于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组织职工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推进学校体育活动。

(2) 推广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鼓励并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合理膳食的知识，科学指导人群合理营养、平衡膳食。

(3) 政府部门带头，全社会开展控制吸烟行动，创建无烟场所和单位。

(4) 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食堂或示范餐厅。

5、重视慢性病高危人群，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

(1) 各类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体检，及早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在有条件的场所建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提供体格测量简易设备。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提供测量身高、体重、腰围、血糖等服务。

(3) 对超重肥胖、血压正常高值、糖调节受损、血脂异常和现在每日吸烟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实施管理和健康指导。

(4) 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龋齿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充填，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6、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

(2) 建立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慢性病管理效果评估。

(3) 强化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作用，推广“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模式。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康复期等慢性病人，以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为单元，组织患者学习慢性病知识，交流防治经验，逐步提高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能力。

#### 四、计划进度

1、组织动员阶段：2012年1月，成立示范区领导小组，示范区办公室，示范区专家技术组，明确各委办局职责，建立多部门协调制度，召开联络员会议。

2、开展自评阶段：2012年2月，根据示范区自评要求，各责任部门收集资料，开展自评工作。

3、现场调查阶段：2012年3—4月，根据示范区自评要求，设计调查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4、报告撰写阶段：2012年5月，汇总各责任部门自评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撰写示范区自评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5、迎接市政府验收阶段：

(1) 2012年5月1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向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书面申报；

(2) 第三季度接受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现场评审；

(3) 第四季度接受国家卫生部评审。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卫生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质量技监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镇分管领导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卫生局分管局长担任主任，成员为各相关部门指定的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成立由区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技术组，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同时，各街道、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全区形成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2、落实经费保障：区政府将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区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同时，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政策配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基本内容包括媒体公益宣传，推动合理膳食，低盐饮食，促进身体活动，加强烟草控制，方便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早诊早治和双向转诊等。

4、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各医疗卫生机构设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指导和培训制度，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和二、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定期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社区专业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诊疗技术水平。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区将充分利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和社区行动的慢性病防控有效策略，积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形成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特色，推动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更深入的开展，为遏制慢性病的快速上升势头、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附件：1.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各部门工作职责

2.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评分表

#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2〕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等文件的精神，普陀区为积极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促进区域慢性病防控整体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区卫生局特制定《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是影响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同时也是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的疾病。普陀区为积极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促进区域慢性病防控整体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依据市政府关于《上海市预防和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2001-2015年）》（沪府办〔2000〕40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和《关于本市全面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11〕4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国家、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为出发点，以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工作为契机，促进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健康水平的合理需求为导向；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

## 二、工作目标

1、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2、建立和完善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

4、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不断完善我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 三、主要任务和指标

通过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行动，有效控制慢性病所形成的社会风险和个体风险。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慢性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推广有效管理模式等综合措施，全面推进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 (一) 主要指标

1、知识知晓率：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要求，社区人群慢性病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自我血压水平知晓率达到70%，自我血糖水平知晓率达到30%。

2、健康行为形成率：成年男性吸烟率控制在60%以下；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低于8克；平均每天运动量6000步以上的成年人的比例达到35%以上。

3、慢性病早期发现率：高血压、糖尿病登记率不低于当地调查患病率的60%；干预人群重点癌症早诊率不低于50%。

4、慢性病管理率：社区人群中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不低于35%和30%。

5、慢性病控制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不低于30%、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不低于25%。

### (二) 工作内容

1、收集基础资料，开展慢性病相关社区诊断。收集、整合并分析辖区基础信息和资料，建立辖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分析辖区主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

2、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慢性病监测系统，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等基本内容，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建立慢性病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发布辖区慢性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

3、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作用，突出地方特色，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平衡饮食、促进健身活动等重点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 辖区主要媒体要设置固定宣传专栏，广泛开展慢性病预防宣传教育。

(2) 区慢性病防控专业机构每年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模板和核心信息，并且能够达到相关数量要求。

(3) 社区居委会为居民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设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栏，发放慢性病防治相关宣传材料，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和理念。

(4) 学校为学生开设慢性病相关健康教育课。利用幼儿园家长会等形式，举办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等知识讲座。

(5) 政府组织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参与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宣传日活动。

4、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面向全人群，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简便技术和适宜工具，提高居民自我管理健康的技能。

(1) 政府组织，多部门参与，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健身运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建设有利于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组织职工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推进学校体育活动。

(2) 推广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鼓励并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合理膳食的知识，科学指导人群合理营养、平衡膳食。

(3) 政府部门带头，全社会开展控制吸烟行动，创建无烟场所和单位。

(4) 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食堂或示范餐厅。

5、重视慢性病高危人群，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

(1) 各类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体检，及早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在有条件的场所建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提供体格测量简易设备。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提供测量身高、体重、腰围、血糖等服务。

(3) 对超重肥胖、血压正常高值、糖调节受损、血脂异常和现在每日吸烟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实施管理和健康指导。

(4) 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龋齿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充填，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6、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率。

(2) 建立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慢性病管理效果评估。

(3) 强化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作用，推广“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模式。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康复期等慢性病人，以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为单元，组织患者学习慢性病知识，交流防治经验，逐步提高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能力。

#### 四、计划进度

1、组织动员阶段：2012年1月，成立示范区领导小组，示范区办公室，示范区专家技术组，明确各委办局职责，建立多部门协调制度，召开联络员会议。

2、开展自评阶段：2012年2月，根据示范区自评要求，各责任部门收集资料，开展自评工作。

3、现场调查阶段：2012年3—4月，根据示范区自评要求，设计调查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4、报告撰写阶段：2012年5月，汇总各责任部门自评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撰写示范区自评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 5、迎接市政府验收阶段：

- (1) 2012年5月1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向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书面申报；
- (2) 第三季度接受上海市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现场评审；
- (3) 第四季度接受国家卫生部评审。

##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卫生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质量技监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镇分管领导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卫生局分管局长担任主任，成员为各相关部门指定的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成立由区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技术组，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同时，各街道、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全区形成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2、落实经费保障：区政府将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区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同时，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政策配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基本内容包括媒体公益宣传，推动合理膳食，低盐饮食，促进身体活动，加强烟草控制，方便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早诊早治和双向转诊等。

4、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各医疗卫生机构设专人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指导和培训制度，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和二、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定期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社区专业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诊疗技术水平。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区将充分利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和社区行动的慢性病防控有效策略，积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形成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特色，推动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更深入的开展，为遏制慢性病的快速上升势头、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附件：1.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各部门工作职责

2. 普陀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评分表

# 关于调整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3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调整后的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常务副主任：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审改办主任

副主任：吴东海 区投资办主任

石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银 区商务委副主任

岳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潘轶 区投资办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企业设立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2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普陀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普陀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能，提高工作绩效，全面推进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新增区国资委为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根据各单位的人员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人员如下：

主任：景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俊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建萍 宜川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卢德新 区社保中心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孙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江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义海 区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朱向前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春洪 真如镇副镇长  
李颖 团区委副书记  
陈张良 区民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陈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雅君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郑怀水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徐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谈立雄 石泉街道副主任  
夏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奚美芬 甘泉街道副主任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章宏斌 曹杨街道副主任  
崔晓丽 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奚学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今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

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印发《关于开展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2〕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开展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2年4月18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开展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快提升普陀区服务业发展的水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1〕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2〕2号）要求，进一步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突破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特制定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一、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义

##### （一）承接上海“四个中心”发展的战略部署

长风生态商务区要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通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整合各类资源，创新服务和管理体制，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加快发展商贸会展、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和高技术服务业等四大板块，把长风生态商务区建设成为“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示范点，有力推动上海市“四个中心”建设。

## （二）体现上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先发效应

长风生态商务区要通过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发挥硬件条件较为成熟等优势，实现科学发展、错位发展、跳跃发展之路，建设成为商贸功能更为集聚、科技创新更为活跃、文化品质更为彰显、公共服务更为完善、环境生态更为优良的服务业集聚区。带动全区服务业的创新突破发展，体现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示范效应。

## （三）创建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示范典型

长风生态商务区由老化工区直接转型为一个集生产、生活与生态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了一种全新的转型路径，具有高能级、低污染及土地集约利用的明显优势。进行试点，可以进一步实现各产业政策和要素资源的集聚效应，发挥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完成工业依托型城区向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化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成功转型，为上海市老工业城区向服务经济转型并焕发城市新活力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二、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十二五”末，把长风生态商务区建成老工业区转型生态商贸区的示范地，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的实践点，总部型、国际化、生态型服务业的集聚区。在产业结构上，形成以商贸会展业、金融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及高技术服务业四大产业为主，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产业结构；在软件环境上，形成职权明确、服务快捷的体制机制，覆盖完善、重点突出的政策体系，科学合理、指标明确的评估和统计体系；在企业整体架构上，形成由总部型、行业龙头企业带领，相关配套企业集聚的完整富有生机的企业群。

## （二）定量目标

1. 形态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建成包括200万平方米的商业办公娱乐设施，70万平方米的生态住宅，20万平方米社区配套设施在内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新建不少于800亩集中公共绿地，提供各类停车位25000个，建成至少三家高星级酒店，建设三座以上大型购物场所，至少两个轨道交通站点投入使用，引入2-3条公共交通线路。

2. 服务平台。一是以5万平方米长风国际大厦为载体，推进长风金融港建设；二是以13万平方米的长风跨采中心为载体，推进跨国采购中心建设；三是以长风景畔娱乐中心和“一园十馆”为载体，推进苏州河文化走廊建设；四是以约10万平方米汽车现代服务集聚园区为载体，推进汽车服务产业基地建设；五是以化工院、特检院等一批高科技科研院校为载体，推进生态智能产业链建设。

3. 产业结构。到“十二五”期末，在总部集聚的过程中，形成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高技术服务四大主导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引进骨干企业200家。其中总部型、龙头企业30家，规模型股权投资企业（私募基金）30家；募集资金突破200亿元，对外投资超过100亿元。

4. 园区贡献。到“十二五”期末，园区将着力打造6~8幢亿元楼；长风国际大厦努力打造成年产税3~5亿元的重点楼；长风生态商务区的税收将形成以包括楼宇经济和酒店、会展、商贸、物业租赁在内的经营性税收为主体的结构；财政收入呈现跨越式增长，实现年度总税收30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贡献将近100亿元。

### 三、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 （一）制定园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指标体系

1. 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十二五”规划和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  
作，根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主要目标，制定任务体系，细化责任分工，  
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

2. 探索建立服务业统计评估体系。深入研究服务业的行业划分和量化统计的  
方法，探索对新兴产业进行划分和细化，建立健全反映长风生态商务区发展  
特点和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服务业统计制度，提高服务业监测与分析工作  
水平。加强对产业统计工作的研究，尽快实施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产业统  
计，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和数据采集系统。

#### （二）聚焦四大支柱产业发展

——商贸会展业板块。依托跨国采购中心等核心功能载体，做大做强进出口  
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

3. 推进试点园区国际商贸会展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市级层面对试点的支  
持，把长风生态商务区打造成中国跨国采购大会、中国自主品牌大会、中国  
网络采购大会等具有影响力的会展的主承办地，成为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  
的重要功能性平台。

4. 推进试点园区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市级层面对项目的支持，通过五年建设，与上汽集团一同将该项目打造成为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

5. 推进试点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上海市对长风生态商务区建设国际商贸会展板块的支持，在试点园区引进并建设数字网络化采购中心平台、跨国企业统计分析平台和跨采中心国际价格指数发布平台，加强对园区内国际贸易会展业的服务和支持。

6. 加强行业组织和机构的入驻。积极争取国际商贸会展行业的行业组织和机构的入驻，加强此类公共机构和企业及政府之间的联系，做好行业信息的沟通及相关服务工作。

——金融服务业板块。依托“长风金融港”项目，利用载体和政策优势，打造服务区域产业的金融服务业板块。

7. 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政策支持。对于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根据其注册资金金额，相应给予开办费补贴、房租补贴、员工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通过政策和载体优势，吸引涉及股权投资领域的企业入驻集聚。

8. 加大科技促进基金投入力度。在现有区政府引导资金投入“科技促进基金——长盈股权基金”基础上引入市级资金的合作，优先资助长风生态商务区内企业发展，做好风险基金和实体经济之间的联动的示范。

9. 充分发挥“长风金融港”平台的服务辐射作用。加强各类基金的沟通、交流、合作，并加大各类基金与园区内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型企业的对接力度。在做好对试点园区及区内产业投资的同时，加强“走出去”战略，加强各类基金对外区和外省市的投资，增强试点园区金融业的辐射作用。

10. 加强金融业企业的税收属地征管。发挥“长风金融港”股权投资企业集聚的优势，探索在试点区域内加强银行、保险等相关行业的税收属地征管，并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做大金融服务业板块，夯实专业服务业发展基础。

——文化旅游业板块。依托苏州河沿岸的旅游资源，嫁接有实力的旅游品牌，创新体制，盘活资源，做大做强做响苏州河国际旅游品牌。

11. 推动试点园区旅游资源配套建设。充分整合苏州河两岸的零星闲置用地、公共绿化、水岸资源等载体，做好苏州河岸线景观、公共绿地、休闲娱乐场所等公共配套资源的开发、建设。

12. 积极创新苏州河旅游经营开发体制和品牌策划。争取市政府对苏州河沿线文化、旅游和航线资源的委托授权，积极引进国际国内著名旅游企业，利用专业团队、社会资本和媒体资源，高水平推动苏州河乃至上海市的休闲旅游产业。整体打造运营苏州河国际旅游品牌，充分借用外力外脑外资，加强和国际国内著名旅游品牌企业的洽谈沟通，制定高质量、高品位的国际旅游品牌开发。

13. 探索区域内文化场馆的运作模式。创新“一园十馆”配套设施对外经营模式，探索以经营收入来养护公共绿地和文化展馆的新思路，同时要继续争取文化体制上的政策支持，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百年工业文明”品牌。

——高技术服务业板块。依托区域科研院所和高技术企业较为集中的优势，积极对接大张江战略，利用好各类政策和品牌资源，推动试点内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14. 加强张江高技术园区的对接。根据普陀区科技板块融入“大张江”的方案，建立与张江对接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张江的品牌、政策和人才资源，推动试点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15. 提高试点区域内的智能化水平。完善和实施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加强试点内的智慧城区建设，为入驻企业和居民提供高速、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实现公共区域无线宽带（WLAN）免费全覆盖，提高试点区域商贸、商务和休闲娱乐生活环境。

16. 支持和鼓励企业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对企业进行自主研发并申请获得知识产权、建立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标准化工作等方面的奖励。加快化工院、特检院等科研院所的改建工作，积极引进高技术企业总部或研发中心，做好与天地科技谷企业的对接工作，重点研究相关扶持政策。

### （三）聚焦园区政策资源，拓展总部基地功能

17. 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围绕产业优势聚焦，争取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宣传园区相关政策，推荐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高技术服务等企业总部、行业龙头，优先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发挥总部经济效益，形成产业链集聚发展的势头。

18. 做实试点园区的财政扶持政策。设立试点区域专项扶持资金，在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安排长风生态商务区转型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亿元，请求市级相关部门予以匹配。争取市级资金的支持，尝试园区内土地出让金和企业上缴税收市级部分用于试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建设。

19. 做好企业金融服务和融资担保工作。在试点区域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互助平台，支持企业进行短期小额贷款，以区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建立贷款担保保证金，为出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合作银行给予融资互助平台一定的授信额度，并为互助企业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

20. 落实试点区域的人才激励政策。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给予激励和补贴，在方便国内优秀人才的引进、住房保障等政策上适当向试点区域内的企业倾斜，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发展孕育良好的人才基础。

21. 发挥国资引领的作用。加大国资对载体建设的投入力度，增强国资国企投融资能力，持续发挥在区域建设中的重要功能。鼓励区属优质国资企业入驻长风生态商务区，发挥国资在试点区域建设中的引领和先导作用。

####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生态商务区环境

22. 建设低碳节能的生态环境。积极打造长风生态商务区的低碳节能的环境，推动智能化电网的应用，在推动公共绿地的基础上，增加屋顶绿化、墙体垂直绿化的面积，推广普及高效节能灯，尝试利用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23. 构建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一个集政府服务、信息分享、政策对接于一体的电子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商业商务、政策信息，搭建园区企业对行业政策诉求的反馈通道，形成政策下达和政策诉求的双向信息渠道。

24. 提供便捷的配套服务。建设具备企业服务、社区服务、便民服务等全方位功能的商务区服务中心，在原有社区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增设企业审批、管理等窗口，申请市级有关部门在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使园区企业不出试点区域就能办理市区两级审批事宜。加快电力、交通等公共配套措施的实施，加强电力配套供应保障，改善园区交通环境，完善园区商务环境建设。

#### （五）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25. 探索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制度。根据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时调整前置审批条件，简化相关审批程序。积极争取市相关部门关于立项、绿化、环保、规划、房管、码头经营许可等方面审批权限下放区级，由区条线对应部门审批。探索区级相关部门关于立项、绿化、环保、规划、房管、码头经营许可等方面审批权限委托长风管委办办理。

26. 放宽行业准入限制。放宽对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限制，并加大对其他新的出资方式的探索和试点；积极争取提升试点区域内企业名称核准方面的权限；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范围自主选择权。

27. 创新土地供应机制。探索试点区域内上汽集团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化工研究院项目创新土地供应途径，争取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土地政策支持，在不过多增加老企业负担的基础上，鼓励其在试点区域内转型发展，经产业部门认定后，在不改变使用人法定土地用途条件下，支持原用地者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用于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并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允许企业增加开发强度、提高容积率，对园区内的标志性建筑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现容积率的突破。

#### （六）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保障措施

28. 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保障。建立市级统筹、区级主责、部门联动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在上海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成立普陀区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推进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协调我区服务业试点区域发展中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并督促落实相关的保障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具体负责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日常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29. 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试点园区服务业项目规划体系，及时把握建设动态，强化综合协调和服务力度，确实解决项目进展中的瓶颈问题；策划储备一批重大功能性项目，并强化前期工作力度，适时推进建设。

30. 做好对试点领域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措施，鼓励各部门和各界参与热情，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领跑者、典型案例、新兴业态、发展模式创新的宣传报道。制定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经典”评选办法，开展服务业创新模范、纳税大户和成长性企业的评选表彰工作。

## 关于赵志萍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志萍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志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陶益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侯冬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忠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恒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俞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德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凤英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关于李世荣等十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世荣等十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世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

任命王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伟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徐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冯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陶腊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明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立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益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免去秦建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

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华伟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为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伟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星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建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印发《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2〕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0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区坚持“四个有利于”和“三重三评”的原则，滚动实施了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完成了桃浦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长风生态商务区规划转型、“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苏州河及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创建和复验等一系列工作。上述成果为本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全市“低碳世博”和“绿色世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随着世博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抱有更高的期望，本区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压力：一是全区地表水水质改善总体不稳定，水体富营养化时有发生，劣五类水质的河道未完全消除，部分河段水体黑臭。二是雨污混接现象仍然存在，截污纳管率亟需提高，水系沟

通有待加强。三是灰霾、酸雨等复合型、区域型环境污染问题逐渐凸显，餐饮业油烟气、汽车尾气等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四是对相关污染行业企业及地区开展土壤监测和研究的能力不足。五是工业企业分布相对分散，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六是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等环境风险备受关注，环境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有待加强。

当前，普陀不仅处在努力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重要时期，也处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的攻坚阶段。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不仅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结果。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以环境保护优化区域发展，根据《上海市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坚持生态文明引领和以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理念，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着力点，按照“四个有利于”（有利于城市布局优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城市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市民生活质量改善）和“四个转变”（发展战略从末端治理为主向源头预防、优化发展转变，控制方法从单项、常规控制向全面、协同控制转变，工作重点从重基础设施建设向管建并举、长效管理转变，区域重点从中心城区为主向城乡一体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着力构建完善的环境综合决策、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执法监管三大体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为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三重三评”，科学实施，客观评价。“三重三评”即在全面推进中重治本、综合治理中重机制、资金投入上重实效；环境保护的成效让市民评判、社会评价、科学数据评定。

（二）坚持“四个更加注重”，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四个更加注重”即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更加注重解决市民关心的环境问题，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结构优化，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和创新管理。

（三）坚持“四个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四个协同”即坚持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提高污染防治成效；坚持多种手段综合运用，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坚持区域多方协作，实现污染联防联控；坚持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环保工作合力。

（四）坚持结合区情，优化结构，凸显特色。与“十二五”期间区内重点区域建设相结合，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握普陀区中心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并存的现状，更加突出消除城乡环境差异。

### 三、总体目标

基本完成污染减排等“十二五”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以污染物源头治理与总量控制为抓手，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着力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为支撑，不断推进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倡导节能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确保环境综合决策体系、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和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为全面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扎实基础。

#### （一）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城区生活品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按API指数评价，若评价方式改变，则作相应调整，下同）；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中小河道消除黑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稳步上升；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2类功能区标准（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年修订）》，此处所指区域为本辖区内除桃浦工业区、西北物流园区、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以及附属站、场、码头、服务区等以外的区域，下同）。

#### （二）总量控制目标

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工业源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的年排放量较“十一五”末均下降10%（对应工业源COD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26.5吨、38.3吨以内），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80吨、184.9吨以内。

####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城区环境安全。基本完成区域内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完善生活垃圾“大分流、小分类”的收集、运输、处置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每年减量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0%，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保持在100%。

#### （四）环境管理目标

探索环境综合决策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实现信息化、网络化；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能力力争达到全市先进水平，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与措施

### 一、水环境保护

#### （一）实施原则

按照“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泥水同步、管建并举”的原则，实施“截污纳管攻坚战”，重点推进污水收集系统和三级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和雨污混接改造，加强污泥有效处理处置，切实提高管网覆盖率和城镇污水处理率；着力缓解氮磷污染重、富营养化风险高的问题；进一步加大黑臭河道整治力度，加强水系沟通，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二）行动目标

继续加大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和完善排水系统，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与排水能力。基本完成区域内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巩固并提高河道整治成效，河道水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改善。完成“十二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工业源COD年排放量控制在226.5吨、工业源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38.3吨以内。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区卫生系统具备二级生化处置能力的单位提高到90%以上，桃浦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 1. 实施截污纳管攻坚战

- (1) 完成山丹路、常和路、南大路、真光路、南石二路污水管的铺设。
  - (2) 对真如西村一街坊、杨柳青新村等4个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改造。
  - (3) 完成横塘河沿岸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沧运物流公司2家单位的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2. 深化河道综合整治，完成界河（桃浦河）整治工程，对新槎浦、中槎浦等8条河道进行疏浚，提高河道输水及调蓄能力，改善水质。
  3. 加强纳管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工作，对全区34家有废水治理设施的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突击抽查，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率95%以上。对4家工业废水中含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工作，确保排放达标率100%。
  4. 完成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使区卫生系统拥有废水二级生化处置能力的单位提高到90%以上。
  5. 加强对桃浦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 二、大气环境保护

### (一) 实施原则

以污染减排为主线，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中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等减排项目，完成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完善长效机制为重点，继续抓好扬尘污染防治；以旧车淘汰、新车提标为重点，深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继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加油站油气回收与餐饮业油烟治理，开展细颗粒物（PM2.5）监测，切实解决群众密切关心的环境问题。

### (二) 行动目标

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机制；区域平均降尘量控制在7.8吨/平方公里?月以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完成“十二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工业源SO<sub>2</sub>年排放量控制在680吨、工业源NO<sub>x</sub>年排放量控制在184.9吨以内。辖区内20吨以上工业锅炉达标排放。餐饮业油烟气、加油站油气与机动车尾气等大气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VOCs排放量得到有效削减。

### (三) 主要任务

1. 开展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辖区内裸土覆盖率100%；推进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95%以上；力争全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堆场和拆房工地除尘设备安装率、除尘率达80%；加强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道路冲洗率达到75%以上。
2. 配合市环保局做好PM2.5的数据监测、统计、上报工作，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适时公布本区PM2.5监测现状。
3. 完成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2台4t/h、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1台2t/h燃煤锅炉与桃浦污水处理厂1台燃煤污泥焚烧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4. 加强全区6台20t/h以上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管力度，脱硫设施的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高效除尘设施正常运转。

5. 深化餐饮业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餐饮单位自查与环保部门督察的“两巡”管理制度，加强对餐饮业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18家500座以上大中型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率达到100%。

6. 加强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的监管工作，确保全区28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正常运行，新建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7. 开展包括单位及居民用机动车、长途班车、卖场班车、公交车的路检执法工作，每年对3000辆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监测。

8. 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配合做好黄标车限行工作。

9. 对VOCs重点排放行业、单位开展基础调研，根据市环保局的减排工作进度，开展VOCs减排工作。推进干洗行业VOCs污染治理，控制面源VOCs污染。

### 三、噪声、辐射与土壤污染防治

#### （一）实施原则

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与噪声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和治理，注重缓解居民投诉集中、扰民现象严重的噪声污染矛盾。以规范夜间施工噪声管理为重点，进一步理顺噪声污染防治机制。以禁鸣宣传工作为抓手，继续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和执法力度。以强化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为重点，完善全区核与辐射监管体制。以加强土壤监测能力为支撑，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制度。

#### （二）行动目标

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2类功能区标准。机动车、非机动车鸣号率控制在3%以下。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区所有的IV类、V类放射源以及I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开展监督管理。完成全区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对现有涉及化工、医药等重污染行业的生产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开展监测，逐步掌握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内的土壤污染现状。

#### （三）主要任务

1. 扩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范围。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巩固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成果，对已创建成功的“安静居住小区”，按照每3年复验1次的频率，开展复验工作。

2. 加强对建设工地噪声点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引导建设单位视工地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天数和持续时间。

3. 开展交通干线噪声控制工作，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开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鸣执法和宣传工作，严格控制车辆鸣号，机动车、非机动车鸣号率3%以下。

4. 对全区5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管理，加强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查发放工作，完成所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单位的许可证延续工作。

5. 对中西三维、和黄药业、振华造漆厂等涉及化工、医药等重污染行业的生产性企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 四、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 （一）实施原则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严格按照市专业机构对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的技术要求，推进本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按照“完善体系、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强化监管”的原则，提高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水平。

## （二）行动目标

以实现“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基本形成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框架体系。继续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大分流、小分类”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能力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压缩站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效能。推进本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设施项目的建设。推进社区生活垃圾新分类工作，增加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做好资源化利用的前期工作。

进一步完善危废产生单位内部的危废收集、贮存等相关制度和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委托运输及处置的合法化和规范化的监督，完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系统。开展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集中收集处置制度，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保持在100%。

## （三）主要任务

1. 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分流，投放和收集分类，并实现生活垃圾每年减量5%的目标。
2.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能力建设，新建6座垃圾压缩站，更新环保型压缩站50座。建造1座日处理60吨以上级的垃圾生化处置综合利用场，优化垃圾处置设施的结构和布局，完善生活垃圾的转运和处置系统。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2012年在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的50个居民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在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公园等场所实施单位垃圾分类。2013年至2014年，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进。
4. 对全区20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1吨/年的单位，开展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0%以上。
5. 全区93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进行集中处置，完善单位内部医疗废物收集、存放制度，保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100%。

## 五、工业污染防治与产业结构调整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思路，突出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劣势企业，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督促工业区块以外企业逐步实施转型调整，并向工业区块集中，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已开发地块实现污水全部纳管。清洁生产从试点逐步转向推广，大力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

### （二）行动目标

推进淘汰劣势企业工作，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扶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研

发与应用，宣传循环经济理念，促进节能减排，2012年至2014年，全区单位GDP年能耗下降平均值达到3.7%。大力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本市重点项目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1. 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劣势企业，计划完成15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2. 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市级结构调整资金。对于年耗能4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积极引导其申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并及时落实1:1区级配套，确保结构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3. 新建工业项目必须核定污染物的增量，新增的污染物指标主要通过本区域、本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污染物深度处理等产生的减排量中获得。

4.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自主创新、结构调整等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进能源结构升级，达到节能减排目标。每年推动1至2家企业申报市级节能技改项目、3至4家企业申报区级节能技改项目。

5. 按市政府明确的整治方案，推进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结构绿地建设，促进区域和谐发展。

6. 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六、生态环境保护

### （一）实施原则

结合重点区域建设和旧区改造，加快大型公共绿地、楔形绿地、大型居住区绿地的建设。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实现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丰富植物群落和种类，体现物种多样性，以达到最佳的景观效果。优化生态格局，提高绿化生态效益，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

### （二）行动目标

新建公共绿地42万平方米，新建专用绿地30万平方米，新辟行道树3000株。绿地分布更加均衡、合理，逐步缩小开放式大型公共绿地的服务半径，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的不断追求。完善绿地类型，积极引进新优植物，科学配置绿地植物群落，丰富各级绿地的植物多样性，重点研究和落实特色绿化，改善城市景观面貌，塑造城市特色景观。

### （三）主要任务

1. 完成普陀区生态专项建设工程27万平方米，长风6A地块公共绿地3万平方米，新建零星公共绿地12万平方米，新建专用绿地30万平方米。

2. 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部署，开展立体绿化建设。

3. 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林荫道建设。

4. 完成祥和公园调整改造。

5. 种植行道树3000株。

6. 调整改造公共绿地36万平方米。

7. 进一步加强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要求，在长效管理上积极寻求突破，努力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绿化养护作业全覆盖，提高绿地日常养护水平，不断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并努力缩小街镇之间的绿化管理差距。

8. 抓特色重改造，逐步改善绿地硬件设施和植物景观面貌，对新建公用

建筑大力提倡屋顶绿化，对有条件的围墙实施垂直绿化，努力提高绿地总体景观效果。

9. 继续推进科技创新，有效控制主要病虫害的发生，大力推广新优植物应用和特色绿化的建设，努力提高绿化行业的科技含量。

## 七、绿色创建与环境教育

### （一）实施原则

以绿色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开展各类绿色创建工作与活动，普及绿色低碳理念，倡导绿色低碳文明。推进本区环境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努力推动国际生态学校、可持续发展学校的创建。

### （二）实施目标

新创9个区级环保绿色小区，争创2个市级绿色社区；新创6所区级绿色学校，争创2个国际生态学校；新建2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争创1至2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 （三）主要任务

1. 大力推进全区环保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每年开展区级层面的社区环保活动，为社区搭建展示平台；深入开展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工作，打造精品工程，新创9个区级环保绿色小区，争创2个市级绿色社区，示范引领社区绿色创建；深入各街道、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倡导绿色生活，推动绿色家庭创建，提高居民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加大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提高社区的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水平。

2. 结合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新建2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争创1至2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深化环保教育内涵，为学生和市民搭建一批直观、形象、有特色、多功能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推进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3. 依托区中小学环境教育协调委员会推动学校环境教育工作，新创6个区级绿色学校；推进本区环境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努力推动国际生态学校、可持续发展学校的创建，争创2个国际生态学校。组织全区各中小幼学校校长和环保工作相关教师进行环保专题培训；每年组织区级层面的各类环保竞赛活动。

## 八、能力建设

### （一）实施原则

继续完善环保体制机制，强化环保责任制，继续加强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化、应急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二）实施目标

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化建设要求，继续完善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成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质量预警监测能力，初步建成环境保护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 继续完善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能力建设，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完成新增与更替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作，2012年完成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的验收工作；拓展土壤、河流底泥、挥发性有机物、生物及微生物指标等项目的监测能力，以适应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趋势，并为区域

环境管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依据；完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

2. 配置用于环境应急监察、监测所必需的设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完成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3. 区域内增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完成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调研、选址和设备选型工作，提高环境质量自动预警能力。

4. 按照《上海市区县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化标准（暂行）》，落实车辆和辐射专用仪器的配备，完成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全区辐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5. 加快区环境信息化项目建设，初步建成环境保护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巩固环保体制机制，强化环保责任制度。

进一步完善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核心的环保体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污染减排责任制，健全污染减排指标分解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重在落实责任和形成合力。各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项目实施效果和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大气环境保护、噪声、辐射与土壤污染防治、绿色创建与环境教育、能力建设等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平衡和落实，并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考核；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水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商务委负责工业污染防治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各街道、镇落实环境保护和建设的责任意识，加强基层环境管理。加强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市有关部门对普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工作的支持。

#### 二、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实行环境保护绩效考核。

协同监测、监察、监管部门，完善环境污染源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坚持“监测为执法服务、执法为管理服务”的原则，及时沟通情况、发现问题、商议对策，以监测数据为基础、以现场监察为重点、以严格监管为手段，努力构建“三监”联动平台，不断加大对污染源的管理力度。完善区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环保绩效考核。按照环境质量领导负责制的要求，各街道、镇党政一把手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加强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和检查，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 三、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监督。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企业环境监督力度，杜绝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重点解决关系本区发展的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和餐饮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等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依法关闭污染严重的企业。对违反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污染项目，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三同时”、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不遵守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的强制力和威慑力。

#### 四、突出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继续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工业区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坚持“源头节约、过程控制、末端循环并重”的原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产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从产业结构、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污染治理、达标排放等方面严格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程序，确保建设项目得到全过程的有效监管。

#### 五、推进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要求，继续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监察、辐射监管、信息化和宣教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强化风险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区级环境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加强信息化辅助决策能力建设，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数据库，推进危险废物全程信息化管理建设，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从固定源向流动源拓展，构建环境管理信息联动共享平台。

#### 六、强化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作用进行宣传，提高舆论引导、监督能力；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实践，弘扬绿色文明。继续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等环保实践活动，倡导居民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环境的相关项目合作。注重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等情况。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重大决策、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 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2〕1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2012年3月6日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06]49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1]51号）精神，按照《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467-2009）要求，进一步推进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受理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现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 一、管理体制

#### 1、组织领导

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建立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定期召开由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局、区总工会、区人口计生委、区商务委（粮食局）、区科委、区人口办、区残联、区房管局、区社保中心等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协调沟通情况，相互合作，共同推进“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 2、职责分工

街道、镇负责“受理中心”的日常管理，统筹服务窗口设置、人员配备和专项经费预算。“受理中心”实行录用、调配、培训、考核、奖惩“五个统一”的人员管理模式；受理中心人员按职业技能标准持证上岗。

区相关部门负责对应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对平台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其所属业务的法律性质、责任主体、工作权限不变。

### 二、建设标准

“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建设规范、标识标牌、管理软件和评估体系“六个统一”的运行机制。

#### 1、场地要求

“受理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其中服务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一般设置在底层，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关工作区域。“受理中心”宜建在交通方便、相对街道、镇辖区的中心位置。有条件的街道、镇可考虑设置分中心，方便居民群众办事。

#### 2、外观标识

“受理中心”统一冠名为“普陀区××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名称的颜色、字体、规格统一。

#### 3、功能分区

“受理中心”应设置引导咨询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协同区和休息等候区等功能区域。

引导咨询区设置服务台、政务公开栏、排队叫号系统、自助信息查询系统和意见箱等设施，承担政策咨询、发放告知单、维持秩序及引导居民到综合受理区办理相关事务的职能。

综合受理区设置10-12个窗口，包括受理窗口、回复窗口及专用窗口，前台实行综合型“一口受理”，每个综合窗口必须能办理“受理中心”开设的所有项目。除当场能够办结的业务之外，流转件交后台协同区，并负责回

复办结事件。

后台协同区设置工作人员服务区域、档案室、财务室等，“受理中心”后台实行专业型分类办理，负责事务审批、外出调查、档案管理及政务代理等工作，办结完毕流转件转交前台回复窗口。

休息等候区设置休息椅、书写台、纸笔、饮水及无障碍设施等便民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

“受理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应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中规定的常规受理项目设置，今后随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对尚未纳入“受理中心”的常规受理项目，有关街道、镇要尽快纳入前台“一口受理”；本区有关职能部门如需增加新的业务内容，须经联席会议审核后由“受理中心”统一安排。

列入“受理中心”的常规受理事项应编印项目告知单。项目告知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政策依据、申办条件、办事程序、所需材料、审批时间、协办部门、受理地点和联系电话等要素信息。

### 四、岗位设置

“受理中心”工作人员一般为45人左右（包括劳动保障事务管理所、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事业编制人员），对区域范围大、居民数量多的“受理中心”，可酌情增加人员。“受理中心”要科学设置岗位，定岗定编、以岗定人，设置主任、副主任岗位、业务主管岗位、前后台管理岗位、前后台服务岗位；合理设置咨询台、综合受理窗口、回复窗口、专用窗口、劳动力资源及档案、信息化等工作岗位。

#### 1、主任、副主任

“受理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街道、镇行政分管领导兼任，1名副主任由社保科科长兼任，另选派1名业务能力强、有管理能力的人担任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受理中心”的日常工作。

#### 2、业务主管

“受理中心”设业务主管4名，分别负责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和前台日常工作事务。

#### 3、前后台管理岗位

“受理中心”设前台管理岗位3名，分别负责咨询服务、总值班、业务受理；设后台管理岗位4名，分别负责业务管理、网络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 4、前后台服务岗位

“受理中心”根据工作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前后台服务人员。

### 五、人员管理

“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由事业编制和聘用人员组成，现有工作人员不适应相关工作要求的应逐步进行分流调整。“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备结合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岗位设置工作进行。

1、统一录用。各街道、镇“受理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录用由区人社局统一招聘；“受理中心”聘用人员由各街道、镇负责统一招聘，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招聘条件，贯彻“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

2、统一调配。“受理中心”根据条线业务、工作任务、中心管理及个人发展的需要，对中心工作人员实行统筹安排，统一调配使用。

3、统一培训。加强“受理中心”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受理中心”有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受理中心”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的学习教育，并定期开展综合业务知识的培训。

4、统一考核。完善“受理中心”日常考核制度，建立以“受理中心”为主体，区有关部门参与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受理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和聘用人员，均参加绩效考核。

5、统一奖惩。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根据本市有关规定按以岗定薪原则，参照社会相关工作岗位薪酬标准，根据岗位、业绩、年限等因素确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每月、每季和年度绩效考核、专项业务考核、行风政风测评等评估考核或评估评价的结果，计发人均每月和年度绩效考核奖，奖惩分明，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的考核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经费管理

“受理中心”为独立的实体，须办理机构代码证、银行账号，人员、工作、办公经费等纳入街道、镇财政预算，由街道、镇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 七、信息系统

1、网络设施配置。“受理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应按照《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标准配置，有符合要求的主机房。劳动、民政、医保、计生、社保等主要条线专网进机房，集成调通并可在前台完成数据采集。

2、标准化软件使用。使用全市统一版本的受理软件，加强窗口及后台操作人员的软件培训，业务办理数据及时有效沉淀，并按全市统一标准上传。

3、系统管理和维护。配备专职网络管理员，建立网络、设备、系统的运维管理和信息安全工作机制，做好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管理、应用平台、制度规范和信息备份等六方面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相关应急响应机制。

## 八、管理制度

“受理中心”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质量管理和服务意识。

1、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月由中心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牵头，各业务主管参加，通报条线业务工作，协调具体事务，对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绩效进行评定。

2、完善首问责任制度。按照“一次讲清、二次办结”的要求，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应及时受理居民咨询、申请、投诉等社区事务，对于不属于中心受理范围的事务，应当对其提供对应的服务指南。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受理中心”要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范围、办事依据、工作流程和办结时限等内容。

4、坚持5+2工作制度。开设双休日服务窗口，方便居民办事，力争全年无休对外服务，逐步实现全区通办。

5、强化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受理中心”人员考勤、请假制度，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号牌，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按照“便捷、高效、透明”的服务要求，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公共服务窗口形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整体服务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如与今后出台的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1:

###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岗位设置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的岗位设置，根据《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岗位设置规范。

#### 一、管理岗位

##### 1、领导岗位：

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街道、镇行政分管领导兼任，1名副主任由社保科科长兼任，另设专职副主任1名，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做好“受理中心”日常工作。

(1) 全面主持“受理中心”工作，负责“受理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和管理，对“受理中心”负法律责任。

(2) 对“受理中心”发展战略、组织建设、功能定位、人员配置、区域设置等重大事项和大局事务进行决策。

(3)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社区事务受理的各项业务政策、法规。

(4) 负责“受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奖惩措施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5) 负责“受理中心”政风（行风）建设、标准化建设的组织落实、检查评比、改进提高等工作。

(6) 负责“受理中心”固定资产、设施设备、财务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受理中心”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合作，共同处理好相关事务。

(8) 负责“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及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9) 负责社区居民对“受理中心”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建议、投诉、信访处理工作。

(10) 负责完成街道、镇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2、主管岗位：

“受理中心”设业务主管4名，分别负责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和前台日常工作事务。

劳动保障主管：负责社会保险、失业登记、开业指导、求职登记等业务。

**社会救助主管：**负责社会救助、医疗救助、收入核对、支内职工帮困等业务。

**综合业务主管：**负责计划生育、残疾人服务、医疗保险、互助保障、社保卡、居住证申领等业务。

**前台主管：**负责前台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考勤、奖惩、学习、培训、会议工作；负责前台综合受理项目的贯彻落实、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前台综合受理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负责协调处置综合受理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负责解释、接待、处置在前台受理过程中遇到的投诉、信访等问题，并及时向“受理中心”领导汇报。

## 二、前台岗位

### 1、咨询服务岗位：

熟练掌握劳动、民政、医保、计生、社保、房管、综治、工会等政策法规，能较流利、快速地回答居民的咨询，熟悉前台业务设置，能给予服务对象正确引导，能熟练操作触摸屏、排队叫号系统等设备，学习掌握礼仪规范。

### 2、总值班岗位：

督查前台受理接待人员规范操作，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协调和处置前台受理窗口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接待服务对象的上访和投诉，并及时予以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汇报上级领导予以协调；落实午间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做到有记录、有报告、有反馈，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汇报；对受理服务大厅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整改，并进行处置。

### 3、业务受理岗位：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岗位、办结回复窗口岗位、现金报销窗口岗位。

**综合受理窗口岗位：**按照“一口受理”工作要求，全面受理《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中193项常规业务，采用统一的“一站式”受理软件系统。窗口受理事项实行分类处理，对证件齐备能当场办结的事务，服务窗口应予当场办结。对需要流转的事务应将所需材料收齐并及时、完整地流转到后台办理人员手中。对不能办理的事务应在“一站式”软件中填写事务说明。

**办结回复窗口岗位：**受理各类政务、事务的办结回复、证明盖章等服务项目。

**现金报销窗口岗位：**负责居民医疗保险、互助帮困、职工互助补充医疗等缴费、制册，发放医保专用卡、医疗互助卡，办理零星报销、《就医记录册》遗失补办等业务。

## 三、后台岗位

### 1、业务办理岗位：

设置劳动就业岗位、医保社保岗位、社会救助岗位、住房保障岗位、收入核对、双拥优抚、残联岗位、计生服务岗位、证件摄像岗位等。

对于前台受理窗口当场不能办结的，需要跨部门、多环节的受理事项进行办理。主要负责事务审批、协同办理、外出调查、政务代理、流程优化、数据处理和资料存档。需要熟练掌握劳动、民政、医保、计生、社保、房管、工会等政策法规，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使用办公软件。相关人员应具有

一定的管理、分析统计的相关知识。

2、网络管理岗位：

负责显示屏、网络和软件系统管理，网管人员需要具有基础网络知识、硬件维护、相关业务知识和数据库操作能力。

3、档案管理岗位：

负责“受理中心”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保管和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失业人员、低保救助人员档案管理、维护；负责档案接受、转移、保管、利用、销毁、统计等工作，掌握档案管理知识和技能。

4、财务管理岗位：

配备专业财务人员，须持有会计上岗证。

负责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财务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月向“受理中心”负责人汇报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管理收入、支出、债权债务等明细账和总账的登记、编制工作，以及复核、报表编制和会计档案资料保管工作；负责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确保会计凭证和账簿准确、及时、完整，确保证账、账款相符，总账和明细账相符；审核支出、报销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未经领导批准签字和不合法的凭证不予支出、报销。

附件2：

###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的人员管理，根据《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范。“受理中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招录、工资福利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一、招聘录用

##### 1、基本条件

“受理中心”聘用人员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招聘原则，要求具有本市户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招聘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能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奉公；能根据各职能岗位设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特殊人才年龄、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4) 热爱社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5) 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够从事接待、协调、电脑操作、公文写作等。

##### 2、聘用管理

“受理中心”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调配使用

聘用人员经录用后统一由“受理中心”安排工作岗位，并由“受理中心”考察、考核和日常管理，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职能科室结合条线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和工作测评。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担任原岗位职责的，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以就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进行调整。

## 二、工资福利

“受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工作岗位、业绩、年限等因素确定，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考核奖励以及其它福利等。

### 1、基本工资

根据本人学历、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月基本工资不低于1800元，新进人员试用期月基本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岗位津贴

按照业务主管、前后台管理岗位、前后台服务岗位等不同岗位确定，体现岗位职责任务、难易程度等因素，依据全月考勤和工作业绩发放岗位津贴。人员调离后即不享受原岗位津贴。月岗位津贴业务主管400元，前后台管理岗位300元，前后台服务岗位200元。

### 3、考核奖励

“受理中心”对聘用人员进行定期绩效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一定标准的考核奖励；年度考核优先者，给予一定的年终奖励。月绩效考核奖不低于300元，全年绩效考核奖励人均4000元。

### 4、其它福利

“受理中心”人员享受车贴、四大节日、饭贴和夏令补贴。

### 5、社会保险

“受理中心”为聘用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培训学习

“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培训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项培训。

### 1、岗前培训

主要指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教育与培训，使他们了解并掌握“受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员工的职业道德和利益规范等。

### 2、在岗培训

各业务主管应随时对工作人员在现职工作中所需知识、技能施教，使工作人员能胜任现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3、专项培训

“受理中心”定期组织专项业务知识培训，同时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业务学习。

## 四、值班考勤

### 1、作息时间

“受理中心”实行统一作息时间，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 2、值班制度

周六、周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上、下午错时工作制。国定节假日应安排

工作人员值班，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情况。

### 3、考勤制度

工作人员年休假、产假、婚丧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受理中心”要建立考勤和请假制度，严格按规定程序报批，考勤结果纳入考核项目，与绩效奖励挂钩。

### 五、职业规范

#### 1、遵章守制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受理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严守纪律，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精通业务，努力学习知识技能，积极主动、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 2、统一着装

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应穿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工号牌，并保持制服整洁、美观，仪容整齐、举止端庄、注意文明用语，在日常工作中竭诚为社区居民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增强服务观念。

#### 3、团结协作

工作人员加强协作，互通信息，相互配合支持。遇到问题不推卸责任，共同建立互信互助的团队合作关系，如遇紧急情况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 4、礼貌热情

工作人员在接待服务时要礼貌热情，面带笑容，恰当地称呼他人，使用礼貌用语。要认真倾听服务对象的问题并耐心解答，对自己职权或能力范围以外事务，应主动为对方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联系。

### 附件3:

###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绩效评估与考核管理规范

为加强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评估工作人员工作绩效，根据《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以及《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规范。

#### 一、考核原则

1、“受理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工作态度、工作过程、工作绩效”和“便捷度、亲和度、透明度”等方面综合考核。

2、“受理中心”考核将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相同岗位运用同一标准，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不同时期设置不同的考核重点。

####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为“受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主要从“工作态度、工作过程、工作绩效”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 1、工作态度：

（1）服务态度：礼貌、热情、耐心，受居民好评。

- (2) 责任敬业：努力、踏实、负责，正确无差错。
- (3) 纪律表现：遵章、守职、规范，按程序办事。
- (4) 团结协作：合作、和睦、积极，具有荣誉感。

### 2、工作过程：

- (1) 工作效率：敏捷、迅速、及时，时效性好。
- (2) 工作难易：专业知识丰富，受理技能熟练。
- (3) 工作技能：内容、程序、单据和关键点清楚。
- (4) 身心健康：精力充沛、举止文明，出勤率高。

### 3、工作绩效：

- (1) 工作质量：失误率、退回事率、错误率低。
- (2) 工作责任：分工协作、独立操作、配合他人。
- (3) 目标实现：条线考核数量和质量双达标。

网络考核：即办件、缓办件能按时办结。

## 三、考核办法

### 1、考核种类

分为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和月度考核。

### 2、考核形式

- (1) 个人自评：工作人员根据日常工作态度、目标任务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考评，包括德、能、勤、绩四方面。
- (2) 民主测评：全体工作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岗位的工作情况、分工协作和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客观的考评；由办事的居民群众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服务态度及作风建设，进行考评。
- (3) 领导考评：各业务主管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团队协作、作风建设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受理中心”领导和相关业务条线，对“受理中心”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 3、加、减分项目

#### (1) 加分项目：

行风政风考评为服务明星；业务条线考核、评比、竞赛中获得荣誉；提出具有创新意识、可操作性、可推广性的合理化建议并采纳；其他可以认定的加分项目。

#### (2) 减分项目：

违反“受理中心”人事管理、考勤、会议等相关规定；违反“受理中心”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收件回复制、信访接待制度；对工作中的举报投诉经查实；其他可以认定的扣分项目。

## 四、考核结果和应用

### 1、考核等级

经综合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优秀比例为10%。

### 2、奖励惩罚

月度考核结果与奖金挂钩，考核优秀者授予服务明星称号。季度、年终考核优秀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凡考核不合格者，需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考核结果作为聘用续签依据。

#### 附件4:

### 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业务受理规范

#### 首问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的作风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社区居民办事环境，塑造“受理中心”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 一、首问责任制

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办事人”）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到“受理中心”办事、咨询、投诉，所接触到的第一位“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提供服务，并予以有效处理的工作制度。

##### 二、首问责任人

来访、来电、来信者所询问的“受理中心”第一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制的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必须尽自己所能为来访、来电者提供最佳和满意的服务，直至问题最后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如遇到两位以上工作人员，职位高者为首问责任人。

##### 三、接待处理

首问责任人接待来电、来访要做到态度热情，礼貌待人，用语文明，并向询问人通报自己的姓名及身份等事项，对来电、来访者的咨询不得推诿或拒绝。首问责任人对来访人员提出的问题要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凡属于自身业务范围的，要按照程序给予详细答复，认真办理。

1、可以当场办理的要及时予以办理。

2、不符合政策要求或不能办理的，应耐心说明情况。

3、缺少材料暂时无法办理或无法当场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流程。

（二）属于自身业务范围的，但因职权限制难以处理的，应记下情况及时向业务主管或“受理中心”负责人汇报，尽快给予答复。

（三）属于“受理中心”其他部门或街道、镇相关科室责任范围的，要说明情况，并及时将办事人员指引到相关部门、科室。

（四）不属于“受理中心”业务范围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如知晓办理部门的，应向办事人提供相关办理信息。

2、如不知晓办理部门的，应给予力所能及的指导帮助。

（五）无法明确业务归属的，首问责任人不清楚具体办理部门的，应记录下有关情况，待首问责任人查清后，及时向办事人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信息。

##### 四、协调配合

办事人若不愿意与相关部门直接联系时，首问责任人要及时、主动帮助办理人落实承办窗口或部门，或通过首问责任人所在部门责任人协调联系，并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首问责任人向相关部门、科室了解答复内容和有关政策或协调有关答复事宜，相关部门、科室要积极配合，不得拖延或推诿。

“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应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仅要精通本职业务和办事程序，而且要了解有关部室、科室的职能；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树立为办事人着想、为办事人服务的思想，确保首问责任制的推行落实。

### 五、责任追究

首问责任制的执行情况与个人考核挂钩，被投诉者如经查实确实存在态度恶劣、故意推诿、敷衍等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首问责任人没有及时或没有在限期内将办事人拟办的事项办理完结的。

（二）首问责任人没有及时将办事人拟办的事项移交有关责任人的。

（三）有关责任人到岗后没有及时与办事人联系解决问题的或没有在限期内完成的。

（四）冷漠对待办事人、态度恶劣、故意推诿、敷衍，不负责任，应当告知而没有明确告知有关事项的。

（五）对自己所承担的职责不清、办事程序不熟悉、办事过程中出现差错的。

（六）借办事之机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的。

### 限时办结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社区居民，为办事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限时办结制是“受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条线的规定制度，在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对“受理中心”各类受理事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办结的一种制度。

二、“受理中心”列入当场办结或限时办结的事项由“受理中心”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受理中心”未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受理项目，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最多不超过60天，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办事人”）申请限时办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四、限时办结起始时间为“受理中心”工作人员收到并审核通过办事人员的书面办事材料之日起计算。对于办事人因材料缺失、手续不全和不符合办理程序、规定等原因造成的无法限时办理事项，需在补齐相关材料或手续后，重新计算办理时间，并在限定期限内办结。

五、遇到因内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特殊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说明原因，做好办事人的说服解释工作，并报“受理中心”领导同意后，延长办结时间。

六、“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精通本职业务和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树立为办事人着想、为办事人服务的思想，确保限时办结制的推行落实。

七、限时办结制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与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奖惩挂钩。

# 关于成立普陀区南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2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南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全力有序地推进普陀区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南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推进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海平 副区长

副组长：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骏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文奎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 二、推进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李海云 （兼）

副总指挥：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今后，普陀区南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推进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更好地推进普陀区新一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	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委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刘文奎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何兴德	区府办副调研员
	谷裕冬	宜川街道主任
	宋 健	石泉街道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琦华	曹杨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礼刚	真如镇镇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夏宝元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钱忠明	长风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先锋 甘泉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办”），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陈 亮 （兼）  
副主任：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1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国 区档案局局长  
王笃余 区保密局局长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许为民 区府办副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杨 剑 区法制办副主任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府办副主任许为民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关于郑荣洲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2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郑荣洲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荣洲同志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石丕令同志为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严志农同志的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李松海等二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海等二十七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松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世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学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吴铁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桂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郑文斌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任命葛希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局长；

任命倪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夏宝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周倩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盛金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黄海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高亮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马理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局长；  
任命花根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局长；  
任命马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严志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蒋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李文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陆孜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马明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桂正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吴东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伟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区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桂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侨务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实施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普府〔2012〕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科学发展观、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市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沪府发〔2012〕13号）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普陀城区环境可持续发展，现就实施普陀区2012年—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称“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作出如下决定：

一、围绕“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发展

今后三年，是普陀围绕“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努力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重要时期，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的攻坚阶段。各部门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着力点，在工作思路上应重点体现“四个转变”，即发展战略从末端治理为主向源头预防、优化发展转变；控制方法从单项、常规控制向全面、协同控制转变；工作重点从重基础设施建设向管建并举、长效管理转变；区域重点从中心城区为主向城乡一体转变。在工作重点上应突出“四个更加注重”，即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更加注重解决市民关心的环境问题，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结构优化，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和创新管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到2014年，基本完成污染减排等“十二五”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为全面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扎实基础。

二、以“削减总量、提高质量、防范风险、优化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进八大领域的环境保护和建设

（一）实施“截污纳管攻坚战”，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按照“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泥水同步、管建并举”的原则，实施“截污纳管攻坚战”。重点推进污水收集系统和三级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和雨污混接改造，加强污泥有效处理处置，切实提高管网覆盖率和城镇污水处理率。进一步加大黑臭河道整治力度，加强水系沟通，基本完成区域内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巩固并提高河道整治成效，河道水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改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不断提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全面推进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完善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加强街道、镇的区域管理职责，实行以块为主、条线到位的工作责任考核制。全面完成区域内中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与黄标车的限行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继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加油站油气回收与餐饮业油烟治理，开展细颗粒物（PM2.5）监测，有效缓解灰霾、臭氧、酸雨等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按API指数评价，若评价方式改变，则作相应调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与噪声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和治理，注重缓解居民投诉集中、扰民现象严重的噪声污染矛盾。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以禁鸣宣传工作为抓手，继续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和执法力度，机动车、非机动车鸣号率控制在3%以下。以强化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为重点，完善全区核与辐射监管体制。以加强土壤监测能力为支撑，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制度。

（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本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以实现“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基本形成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框架体系。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力争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在全市处于领先

水平。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保持在100%。

（五）加强工业区环境管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思路，突出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劣势企业，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督促工业区块以外企业逐步实施转型调整，并向工业区块集中。严格控制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扶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清洁生产从试点逐步转向推广，大力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南大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结构绿地建设，促进区域和谐发展。2012年至2014年，全区单位GDP年能耗下降平均值达3.7%。

（六）加快各类绿地和景观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区生态格局。

结合重点区域建设和旧区改造，加快大型公共绿地、楔形绿地、大型居住区绿地的建设。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实现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丰富植物群落和种类，体现物种多样性，以达到最佳的景观效果。优化生态格局，提高绿化生态效益，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到2014年底，新建公共绿地42万平方米，新建专用绿地30万平方米，新辟行道树3000株。

（七）创新环境宣教形式与内容，进一步巩固环境宣教成果。

以绿色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普及绿色低碳理念，倡导绿色低碳文明。推进本区环境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努力推动国际生态学校、可持续发展学校的创建。新创9个区级环保绿色小区，争创2个市级绿色社区；新创6所区级绿色学校，争创2个国际生态学校；新建2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争创1至2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八）进一步加强环保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化、应急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化建设要求，继续完善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成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质量预警监测能力，初步建成环境保护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三、统筹协调，注重实效，努力完善并落实各项机制保障

（一）推动体制机制完善与创新，强化责任考核。

进一步完善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核心的环保体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污染减排责任制，健全污染减排指标分解和跟踪考核机制。加强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和检查，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二）突出源头预防和执法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企业环境监督力度，杜绝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突出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继续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工业区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三）注重环境宣传和公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引导公众支持并参与环境保护，弘

扬绿色文明。继续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等环保实践活动。注重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等情况。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重大决策、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确保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三重三评”（在全面推进中重治本、综合治理中重机制、资金投入上重实效，环境保护的成效让市民评判、社会评价、科学数据评定），明确责任，充实力量，组织好本区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统筹、行业指导和跨行业、跨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实效。

##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2〕1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已经2012年3月6日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孙荣乾

### 责任范围

对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区政府党组、副区长和分管部门的党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政府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全区的行政监察工作；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情况汇报；

3、落实“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协助区委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区政府班子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并有重点地视情参加分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5、对区政府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7、带队检查部分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情况，对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追究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协办单位

区委办、区府办、区监察局、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党政组织

协办领导

裴崎、葛希美、有关单位和部门党政负责人

区委常委、副区长 裴 崦

责任范围

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党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情况汇报；协助区长研究、部署全区的行政监察工作并抓好对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单位和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并有重点地视情参加分管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5、对区政府和分管单位与部门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责任人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7、带队检查部分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情况，对发现的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追究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协办单位

区委办、区府办、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政组织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责任范围

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党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情况汇报，并抓好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单位和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并有重点地视情参加分管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5、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责任人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7、带队检查部分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情况，对发现的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追究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协办单位

区委办、区府办、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政组织

副区长 郑文斌

责任范围

对主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主管单位的党政副职领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听取、分析、研究主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抓好主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主管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主管单位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

5、对主管单位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主管单位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主管单位正职领导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协办单位

区政府办、主管单位的党政组织

副区长 景 莹

责任范围

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行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的廉政建设和执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并抓好对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单位和部门履行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的贯彻执行；

5、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责任人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协办单位

区政府办、分管单位和部门的行政组织

副区长 黄海平

#### 责任范围

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行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情况汇报，并抓好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单位和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并有重点地视情参加分管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5、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责任人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 协办单位

区政府办、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政组织

副区长 王 鹏

#### 责任范围

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分管单位和部门行政正职领导（以下简称“责任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 责任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每年1-2次听取责任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情况汇报，并抓好落实过程中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跟踪督查；

3、每年至少一次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单位和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4、负责分管单位和部门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贯彻执行，并有重点地视情参加分管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5、对分管单位和部门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以及财务收支的公开与透明等重要经济事项实行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责任人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责任人员的廉政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协办单位

区政府办、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政组织

##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2012〕1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2年3月6日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努力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扎实推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全面履行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

和廉洁政府。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效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条 区政府在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开展工作，坚决维护区委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区委的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接受区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重视司法监督以及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支持人民团体发挥作用。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委、办、局主任和局长。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受区长委托，可牵头协调跨分管范围的工作或其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委、办、局主任和局长按职责范围要求，对本部门的工作负全责。

##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要依法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条 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实际，综合运用经济政策和产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管理有效的社会管理体系。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积极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持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正。整合社区公共资源，培育并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三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均衡公共保障，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应，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

## 第四章 政府决策

第十四条 区政府要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重大决策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扬民主，使决策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

征和规律，针对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注重政策导向。要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不断优化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五条 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重大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以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或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区委、区人大决定。

第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应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应事先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事先征询区人大、区政协意见；有的事项，还可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政府运行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不断加强政府法治建设。

第十八条 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充分。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外，区政府及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人公开。建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社会公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报区政府备案。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及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区政府拟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文本，以及区政府所属部门拟对外签订的涉及区政府权利义务的各类合同和协议文本，起草部门须严格进行合法性、权利义务约定等方面的审核，并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定。

第二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要根据每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全年重点，按季度提出阶段性目标及相关实施要求；各部门要据此细化任务，每月进行检查，认真组织落实。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属于区政府已确定的日常工作，根据分工，由副区长负责；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区政府明确由一位副区长牵头，相关副区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主动办理，不得推诿拖延；凡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区政府应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十二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行网上行政审批。健全行政审批监督与制约机制，加快实现对审批事项办理的全面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覆盖全区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决策执行监督体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区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对重大决策和各阶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确保决策的有效执行和决策的完善优化。

##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的监督。对监督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及时向区人大和区政协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征询意见；对区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区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并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基层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改进，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实际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认真解决；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周四党政领导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普委办〔2007〕33号）接待来访群众，确保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估机制。要通过网上评议、专家评议等方式，评估政府部门工作的绩效，不断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

##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会议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政府全体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2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讨论通过需提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报告；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通报国内外、本市、本区形势；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邀请区人武部领导参加，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审计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提出。重大议题应事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基本一致意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市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区

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研究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研究审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等。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邀请区人大、区政协有关领导、区重点地区管委办、区属企业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处理和协调区政府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以正式印发的会议纪要为准。

## 第八章 公文审批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公文行文中，应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和报告，应由各部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应一事一请，不得多头请示；不得以专报等代替请示；需区政府审批的事项，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请示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事先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如有不同意见应如实反映。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批转、印发、转发的文件，一般应属于关系全区总体规划、重大战略方针、重大改革方案、新的政策性措施、需要各级政府机关普遍执行或周知的重大事项等。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由相关部门联合发文；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发文。按规定明确由主管部门审批或需要主管部门先行审核的事项，应直接向主管部门行文。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以及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其中，属于规范性文件或需要法律审核的公文，由区政府法制办研究办理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领导审批。

**第三十九条** 需要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发布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公文，应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由区长审签。

**第四十条**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有关区政府重要工作推进中需要明确、完善和深化的事项，以及需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日常性、实施性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签或批示，或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签

发；涉及几位副区长的，由相关副区长核签后报区长签发。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与不相隶属的平行机关联合发文时，应经有关机关领导会签后，按上述权限送领导签发。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发的公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凡是面向市民、企业和社会的公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对外公布。涉密公文，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 第九章 公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区长、副区长出席由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举行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举行的重大活动和市有关部门及其他区县与我区联合举办的重要活动等，按区委有关要求执行。邀请区长、副区长参加的会议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

第四十四条 区长、副区长不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应酬活动，一般不出席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举行的专业性会议；下基层调研和参加一般性的会议活动一般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应内容精炼、注重效果。

第四十五条 区长、副区长参加涉外的会议、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外事规定进行，因公出国（境）考察访问应有实质性内容和明确目的，回国（境）后应及时提交出访报告。

## 第十章 作风纪律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的领导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决定，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普陀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努力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敢于负责和勇于担当的意识，直面困难和挑战，加强团结协作，合力破解发展难题。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的领导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区政府党组学习和双月学习制度，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各项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研究新问题，掌握新办法，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的领导要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健全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要坚持调查研究制度，不断丰富和改进调查研究的方法、手段，要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了解社情民意。要善于抓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效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严格用餐标准；除重大活动外，一般不报道、不录像、不题词。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的领导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第五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之相悖的言论和行为；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不得在个人讲话或文章中擅自对外发表

意见。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和请假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政务纪律。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请示。各级政府领导外出应按《关于实行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外出管理报告制度和加强节假日值班制度的通知》（普委办〔2012〕1号）要求落实请假制度。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服务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对职权范围内应该解决的事项，应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违规办事、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三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从严治政，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队伍建设。要从体制、机制和法制入手，建立严密的程序、制度和规章，有效地防止、监督和查处各类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使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

普府〔2012〕1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完成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本届政府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政府管理创新为重点，以推动决策科学民主、执行规范有序、监督及时有效为突破点，积极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着力保障和全面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府

(一)坚持党的领导。区政府必须在区委的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连续性、创新性和坚韧性的统一，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

展，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努力实现把普陀建设成为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战略目标。

(二)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区政府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区情，全面把握普陀发展的阶段特征，有计划、有步骤地科学谋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发展重点，突破工作难点，加强资源整合，注重形成合力，健全区政府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实事项目、楼宇经济、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监督平台，全力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建设，积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三)积极促进民生改善。区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增强做群众工作、为群众办事的本领。围绕人民群众所关心的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居住环境等问题，每年坚持为人民群众多办几件社会关注、百姓欢迎的实事，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区政府要关注社情民意，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信访和行政复议职能，努力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着力化解历史矛盾。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打击违法犯罪。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区政府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普陀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践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观，不断完善文明创建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促进区域文化建设，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充分调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二、求真务实，尊重规律，不断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六)坚持调查研究。针对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区政府及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和现场办公，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区政府及各部门与基层的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倾听意见，切实做好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工作。

(七)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区政府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相结合的政府决策体制和机制，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使每项决策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健全决策评估、反馈机制，切实避免和降低决策风险。

(八)确保政令畅通。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以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创新的态度，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对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领导批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办理。实行主办部门责任制，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向区政府报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社会责任目标签约制度、督查工作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督查、考核机制建设，做到各司其职、令行禁止，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九)认真践行“四个办、两个不允许”。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加快普陀发展的机遇意识，切实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工作中要做到“明

确任务马上办，克服困难积极办，创新方法协调办，围绕目标认真办”；对群众和企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不允许说这项工作不是我管的“不能办”，这项工作没碰到过“不会办”。要认真履职、协调配合、主动工作、优质服务，努力克服发展中的困难与矛盾，切实解决“等、看、拖、推”等突出问题，以工作作风转变的实际成效推进各项工作。

(十)精简和规范各类会议。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行短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类会议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创新会议形式，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精简会议程序，以节俭、便捷的方式提高会议效率。实施无纸化办公，高效、有序地做好公文和会务办理工作。

### 三、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切实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十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适应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管理的需要，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强化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切实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要优化行政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效果和效能。

(十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政府要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切实规范行政许可收费和管理。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推行行政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完善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制度，确保企业和群众申办的事项以更便利、更高效的形式办结。

(十三)推进政务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公开政府信息，凡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有关媒体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区政府和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运用微博等新媒介，推行电子政务，增强公众的评议监督功能，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四)规范行政执法。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专业知识培训。严格遵循执法程序，保障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复议权和诉讼权。改进执法方式，加大运用引导、教育、劝告等管理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及时执法，有效执法，防止执法迟作为或不作为。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对跨部门的群体性或长期性违法问题，实行多部门联动执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建立实施机关自查、政府法制部门定期检查和社会评议三者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行政监督。区政府要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机制，继续加大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力度，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法院的监督，积极回应社会监督。推行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制度。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实事求是地及时回应新闻媒体的批评和曝光。建立收集、流转、处理、反馈、发布的工作机制，对监督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及时整改。

### 四、艰苦奋斗，廉洁自律，不断加强政府自身管理，促进廉政和政风建设

(十六)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强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运行制度。坚持一级抓一级，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管好分管的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坚持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十七)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反对铺张浪费，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公务消费，严禁以开会、考察、招商、研讨、培训等名义变相为公费旅游；严禁在各类会议中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严格规范和控制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严格控制外出考察，不得组织无具体项目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外出考察活动；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严肃外事纪律。

(十八) 严守政务纪律。各级政府机关要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请示。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要树立遵纪守法、服从大局、严谨务实、廉洁奉公的职业操守，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协作、奋发进取、生动活泼的工作氛围。

(十九) 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公务员职业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坚持区政府双月学习制度。坚持学以致用，倡导自觉学习、终身学习，树立良好的学风，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二十) 从严治政，严格管理。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从体制、机制和法制入手，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建立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运行机制，坚决防止和严厉查处以权谋私的违纪、违法行为，使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 关于张安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10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安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安疆同志挂职锻炼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助理；

李永平同志挂职锻炼任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两位同志挂职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至2012年5月31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关于陈立群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立群等六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立群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夏军保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杨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

马遵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

刘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潘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